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敬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asd321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99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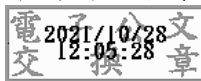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9937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9937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B號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10/28 15:07



1100008248

有附件